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7.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条款中关于我们保障的病种种类、定义、有关限制，请您留意。 附表.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8. 其他免责条款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附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无剩余应交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sup>1</sup>，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将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2</sup>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如果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3</sup>专科医生<sup>4</sup>首次确诊<sup>5</sup>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确诊中度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具体的约定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1</sup>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指附表中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sup>2</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3</sup>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sup>4</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5</sup>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的，我们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sup>10</sup>；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1</sup>；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sup>1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3</sup>。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方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8. **其他免责条款** 除“7.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8</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sup>9</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sup>10</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

<sup>11</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2</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3</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本附加合同中的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申领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附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共有 20 种。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   |            |                                                                                                                                                                                                                                                     |
|---|------------|-----------------------------------------------------------------------------------------------------------------------------------------------------------------------------------------------------------------------------------------------------|
| 1 | 单侧肾脏切除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p> <p><u>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u></p> <p><u>(1) 部分肾切除手术；</u></p> <p><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u></p> <p><u>(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u></p>                                                                               |
| 2 | 心包膜切除术     | <p>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p>                                                                                                                                                                |
| 3 | 肝叶切除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p> <p><u>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u></p> <p><u>(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u></p> <p><u>(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u></p> <p><u>(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u></p> <p><u>(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u></p> |
| 4 | 单侧肺脏切除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p> <p><u>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u></p> <p><u>(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u></p> <p><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u></p> <p><u>(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u></p>                                                                              |
| 5 | 双侧睾丸或卵巢切除术 | <p>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或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p> <p><u>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u></p> <p><u>(1) 部分睾丸或卵巢切除；</u></p> <p><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或卵巢切除术。</u></p>                                                                                                          |
| 6 | 特定的克罗恩病    | <p>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含）以上，但未达到“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p>                                                                                                                                               |
| 7 | 中度脑损伤      |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p>                                                                |

- 8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9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10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或“瘫痪”的标准。
- 11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6mmHg。
- 1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原发性严重心肌病”的标准：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其同等级别。  
 （2）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或“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1升；  
 （2）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3） $\text{PaO}_2 < 60\text{mmHg}$ ，但 $\geq 50\text{mmHg}$ 。
- 1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5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

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6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项疾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 17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 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180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或“瘫痪”的标准。
  
- 19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标准。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20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90天，但未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